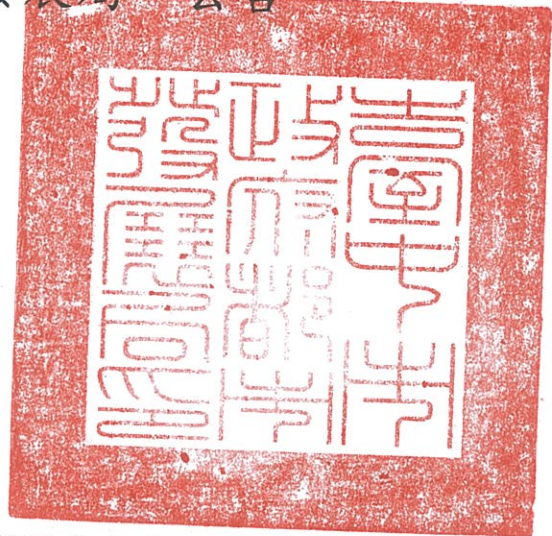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2016196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廢止大雅區上楓段1157-3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」乙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。
- 二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2年10月11日至民國102年11月11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欄)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公告欄)、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及改道准否之參考

局長 沐桂新